**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学分制教务管理信息系统**

**售后服务项目需求书**

1. **项目名称:**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学分制教务管理信息系统售后服务项目
2. **项目预算：**48000.00元
3. **建设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297号
4. **项目报价：** 元（超过预算金额则视为无效报价）
5.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7. 投标人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 投标人具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0.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12. 报价供应商认真查看项目需求书（附件），根据项目需求书上的要求填写信息和提交资料，报价表不允许改动并完整打印，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备注：所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13.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价。
15. 报价供应商截止递交报价文件的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下午3点，报价文件必须密封，否则一律拒收。报价供应商可通过快递寄送（必须用顺丰快递）或现场递交。
16. 投标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19867570340
17. 投标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297号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办公楼203室，可快递寄送（必须用顺丰快递）或现场递交。
18. **项目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服务内容** | **具体要求** |
| 售后服务 | 1. 乙方安排专门的技术人员负责甲方系统的售后维护、技术咨询以及使用指导工作，服务期限内为甲方提供一次不少于两小时的在线答疑讲座。
2. 乙方安排专职人员定期对甲方做跟踪回访，以便及时发现和解决甲方在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 为了保障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乙方提供工作日8小时的电话及QQ服务。
4. 乙方对于甲方系统运行中出现的BUG问题提供免费修改（BUG的定义：点击相应按钮后对应的命令（或系统功能）无法正确执行，出现报错信息、数据输出不正确或程序无响应）。
5. 乙方需配合甲方处理“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中发现的甲方系统安全问题。
6. 乙方需为甲方系统提供第三方系统标准接口服务，但不承担第三方应用系统所产生的集成费。
7. 甲方系统开展学生集中性大型业务期间（如学分置换，学生选课，转专业，考试报名等），乙方需提供全天24小时的技术支持，协助甲方制定应急预案和应对措施来对应故障，保证在接到故障通知起0.5小时内对问题做出明确答复，12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8. 乙方给甲方提供的服务方式包括在线答疑、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不包括上门服务，甲方如需乙方提供上门服务，需与乙方协商相关服务费用。
9. 在不改变现有系统框架功能的情况下，乙方给甲方提供 5 人•天的个性化需求修改，如若超出协议商定工作量的需求开发，另行收费，针对甲方提出的个性化需求，乙方需主动提供个性化需求开发的方案文本给甲方予以确认。
 |

1. **付款结算：**

项目服务完成后，经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确认服务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采购人在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1. **其他要求**

乙方应在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按照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条款履行合同。若乙方未履行相应条款导致甲方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及使用的，由乙方每天按售后服务费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评审规则**

（一）本次询价须满足3家或以上供应商提交报价；若不足三家，本次询价失败。

（二）无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准备文件和递交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和费用。

（三）最低评标（审）价法：在满足采购需求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选择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中标）供应商。

1. **报价文件内容**
2. 按要求提交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的《报价一览表》（附件1）。
3. 按要求提交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的《报价明细表》（附件2）。

## 按要求提交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附件3）。

1. 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所递交的报价文件须密封完好，并且在封面填写项目名称；采购人拒收没有密封完好的报价文件。

**附件1**

##  报价一览表

##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学分制教务管理信息系统售后服务项目 |
| **总报价（元）** | **￥**  |
| **大写：**  |
| **备注** |  |

注：

1. 本表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含税费用。
2.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3. 以上表中内容必须计算机录入、填写、打印。手写按无效报价处理。
4. 必须满足服务内容、质保期等服务要求。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姓名（手写签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 期：

**（注：本报价表为必要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亲笔签名，否则作无效处理）**

**附件2**

**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具体操作** | **预算费用（元）** |
| 售后服务 | 1. 乙方安排专门的技术人员负责甲方系统的售后维护、技术咨询以及使用指导工作，服务期限内为甲方提供一次不少于两小时的在线答疑讲座。
2. 乙方安排专职人员定期对甲方做跟踪回访，以便及时发现和解决甲方在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 为了保障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乙方提供工作日8小时的电话及QQ服务。
4. 乙方对于甲方系统运行中出现的BUG问题提供免费修改（BUG的定义：点击相应按钮后对应的命令（或系统功能）无法正确执行，出现报错信息、数据输出不正确或程序无响应）。
5. 乙方需配合甲方处理“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中发现的甲方系统安全问题。
6. 乙方需为甲方系统提供第三方系统标准接口服务，但不承担第三方应用系统所产生的集成费。
7. 甲方系统开展学生集中性大型业务期间（如学分置换，学生选课，转专业，考试报名等），乙方需提供全天24小时的技术支持，协助甲方制定应急预案和应对措施来对应故障，保证在接到故障通知起0.5小时内对问题做出明确答复，12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8. 乙方给甲方提供的服务方式包括在线答疑、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不包括上门服务，甲方如需乙方提供上门服务，需与乙方协商相关服务费用。
9. 在不改变现有系统框架功能的情况下，乙方给甲方提供 5 人•天的个性化需求修改，如若超出协议商定工作量的需求开发，另行收费，针对甲方提出的个性化需求，乙方需主动提供个性化需求开发的方案文本给甲方予以确认。
 |  |
| **合计（元）** |  |

注：合计的“总报价”要与附件1《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询价资格。

 报价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报价表为必要文件，必须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附件3**

## 承诺书

我方已知悉并清楚理解本次采购的全部内容，对本次采购作出实质性响应。同时我方声明：我司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的设备是厂商原装、全新的产品；如学校需要，可按时提供原厂授权书；且非联合体投标。如若我方不符合上述声明，则贵校有权随时无条件解除双方之间合同，一切责任均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姓名（手写签名）：

日 期：

**（注：本证明书为必要文件(不得改变格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亲笔签名，否则作无效处理）**